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XTC-C-2185002**

项目名称：国道 **G360** 文昌至临高公路（土建部分）交工检测服务招标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发售稿】

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土建部分）交工检测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2 月

使用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9年版）的基础上，删除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部分内容，并结合交通运输部24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3.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8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1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6
3.投标文件 27
4．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8. 纪律和监督 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3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1

第三章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一、定义和解释 53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53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56
四、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7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57
六、违约行为处理 58
七、组织机构与工作关系 59
八、争议的解决 60
九、其他 60
合同附件格式 6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3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65
附件三廉政合同 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土建部分）交工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工程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琼发改审批函[2019]827号、琼发改审批函[2019]82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招标人为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土建部分的交工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南省文昌、定安、澄迈、临高。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段公路起点位于G9812文琼高速清澜互通西侧，顺接其被交道；项目终点位于临高县临城镇东侧，与G98西线高速交叉拟建博厚枢纽互通，是连接文昌、定安、澄迈、临高四个市县的重要公路。路线全长120.385Km（其中文昌至定安段为40.444公里、定安至临高段公路为79.941公里）。设计标准采用双向四车道干线一级公路，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26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估算总投资约112.05亿元，工期36个月。

本次交工检测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

2.3 检测服务期为：84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2.4招标范围：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土建部分的交工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中的规定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交工实体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等服务（含施工图设计的主线、被交道、连接线、匝道等全部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

（3）.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证书。

3.2 本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完成过2个合同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公路工程交工检测项目的工作。（备注：以合同标明完成的时间为准，如提供的业绩同时包含了交工及竣工检测的内容，该项目业绩予以认可）。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年龄不得超过60岁；担任过2个合同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公路工程交工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6与招标人或本项目代建、中心试验室、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测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工检测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2]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7日，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现场收取）。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2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4.3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2月9日17:30时。

4.4 其他说明：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报名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2月23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1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其他说明

5.4.1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ysysc/index.jhtml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

5.4.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PDF版投标文件(U盘)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1室。

5.4.3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www.ggzy.hi.gov.cn）、

海南省交通运输网（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网（http://jt.hainan.gov.cn/hnsjtgcjsj/）、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盛达商务广场14层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十层1003
联 系 人：	黄工	联 系 人：	颜工、梁工
电　　话：	0898-66250076	电　　话：	0898-65379547（海南分公司）

2021年2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盛达商务广场14层 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62500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十层 1003 联系人：颜工、梁工 电话：0898-65379547（海南分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土建部分）交工检测服务招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海南省文昌、定安、澄迈、临高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土建部分的交工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中的规定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交工实体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等服务（含施工图设计的主线、被交道、连接线、匝道等全部内容）。
1.3.2	检测服务期	84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1.3.4	安全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见附录5，投标阶段无需填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澄清；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修改；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查看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投标文件格式“ “九、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866953.00元，其中： **文昌至定安段**最高投标限价：581143.00元； **定安至澄迈段**最高投标限价：897158.00元； **临高段**最高投标限价：388652.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本项目特点与管理要求，以及自身承受风险的能力，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银行保函方式支付； 如采用网上支付，则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政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因转账支票银行票据交换周期较长，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有关转账手续。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上级银行的书面证明材料，其复印件与银行保函复印件一起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与银行保函一起密封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致。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执行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串通投标； （2）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3）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 （4）伪造虚假企业资质、业绩、奖项；提供虚假项目关键人员（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资格、业绩、奖项；采取虚假承诺的； （5）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的； （6）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的； **（7）未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标廉洁预警谈话工作规则》要求，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的。** （8）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存在投标人须知和须知前附表3.4.4条规定情形的，招标人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同时将有关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同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另：投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银行保函原件除外）均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3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1份，电子版文件拷贝存入U盘， 其中电子版文件包括： PDF版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副本为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为方便招标人查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书脊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4. 1.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4.1.1项修改为：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与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所有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招标人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盛达商务广场14层 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土建部分）交工检测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2021年2月23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招标人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盛达商务广场14层 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土建部分）交工检测服务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招标人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盛达商务广场14层 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土建部分）交工检测服务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预计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曾开启的，将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由各投标人签收领回，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回的，招标人视为其放弃投标文件，由招标人自行处理。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14天内，并在签定合同协议书之前。 履约担保形式：缴纳现金或出具同额度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保证金其他合法缴纳形式。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
7.8.1	签订合同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8.1项修改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标廉洁预警谈话工作规则》要求，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海口市海府大道49号省政府办公楼5楼 电话：0898-65220131 邮政编码：5702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全款修改为：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ysysc/index.jhtml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PDF版投标文件(U盘)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1室。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在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10.5	如中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	
10.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1**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5**、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 **8**、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招标人或本项目代建、中心试验室、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测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工检测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三）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四）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八）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九）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二、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四）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八）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证书。

注：①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所要求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②投标人须提供其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tsyjc.net/）查询截图，如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不一致，或投标人提供的查询信息弄虚作假，其后果自负。

③与招标人或本项目代建、中心试验室、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测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工检测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④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内（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完成过2个合同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公路工程交工检测项目的工作。（备注：以合同标明完成的时间为准，如提供的业绩同时包含了交工及竣工检测的内容，该项目业绩予以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3]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2019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不得为D级（如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不作上述要求）。

[3]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1、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年龄不得超过60岁。 2、担任过2个合同额不小于100万元的公路工程交工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1、以上人员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应后附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交纳的近期6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或以上的社保）。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3	1.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不得超过60岁； 2.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员工。
试验检测员	6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3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不得超过60岁。

注：①拟投入本项目试验检测工程师的试验检测工程证书需涵盖以下专业：1.公路（或道路）；2.桥梁（或桥隧）；3.交安。

②以上人员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机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管理系统能够查询其录入信息）。

③上表中所要求的人员是最低人员要求，投标阶段无需填报人员名单及信息，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人员来满足验收试验检测需要。

1. 总则

1. 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或试验检测单位；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或试验检测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 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承诺函

（7）技术建议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 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tsyjc.net/）资质查询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彩色打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tsyjc.net/)查询到的2019年度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截图彩色打印件，**投标人如无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

3.5.4“拟投入到本项目人员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人员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www.jtsyjc.net/）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将按照相应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7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

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6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

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

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检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 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撤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检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年月日

（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 年__ 月__ 日__ 时__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 年__ 月__ 日__ 时__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4]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5]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检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月日

[5]该中标通知书或将根据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要求的格式进行调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2019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续上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 colspan="2">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th></tr>
<tr><td>2.1.1
2.1.3</td><td>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 colspan="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报价分项表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含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td></tr>
<tr><td>2.1.2</td><td>资格评审标准[6]</td><td colspan="2">（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td></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量化因素</th><th>量化标准</th></tr>
<tr><td>2.2</td><td>详细评审标准</td><td>评标价计算</td><td>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td></tr>
<tr><td colspan="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删除评标办法第3.3.3款</td></tr>
</table>

[6]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

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7]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3.2项和第3.3.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3.2项和第3.3.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3.2项至第3.3.4项内容不适用。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目　　录

一、定义和解释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四、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六、违约行为处理
七、组织机构与工作关系
八、争议的解决
九、其他

一、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段公路（土建部分）交工实体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等服务。

“土建部分”是指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中的规定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含施工图设计的主线、被交道、连接线、匝道等全部内容）。

2、“项目”是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的检测服务工作，也即招标内容。

3、“甲方”，本指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即发包人。

4、“乙方”是指受发包人托提供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并具有验收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也即合同中的验收检测机构、本项目的中标人。

5、“验收检测合同”是指验收检测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书附表、技术建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也即下述的“本合同”。

6、“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第四条到第九条规定的验收检测服务。

7、“附加服务”是指发包人和验收检测机构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第四条到第九条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验收检测服务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正式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进入项目的主要验收检测人员的名单、简历、投入到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并满足以下规定：

1、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能力和数量、拟投入仪器设备及进场计划等应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并取得甲方批准。

2、若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验收检测服务的主要验收检测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格条件，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验收检测服务职责的派驻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验收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格

条件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乙方必须在项目驻地进行验收检测工作，根据本项目工作量的情况在现场配备各类必须的验收检测仪器设备、交通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并确保能满足合同要求和项目需要。

5、尽管乙方已按批准的人员、仪器设备进场计划派遣了验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但若甲方认为乙方现场验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验收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质量检测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增派（或雇用）验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6、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验收检测工作量的大小，对验收检测人员进退场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得到甲方的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验收检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批准。

7、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对验收检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批准，验收检测机构不得将验收检测数据和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9、乙方中标后按照海南省交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并参与年度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其投标文件提出或承诺的人员、仪器设备等计划安排相应人员进场。乙方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项目的交工验收的验收检测工作及有关资料审核整理、提交最终审定的验收检测报告后方可退场。

第四条工作计划及要求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提交交工验收的工作实施计划、工作细则、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核批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要求分阶段上报有关验收检测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并根据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完善。

2、在接到甲方进场检测指令后，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根据检测实际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测工作情况和提交

检测资料。在路基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待命，接到指令后24小时内进场开展路基中间交工检测，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六份）。整体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应在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

1、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正、有效、及时的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验收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3、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工程验收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协调下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在交工验收阶段，按照《大跨度混凝土桥梁的试验方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质量不符合项清单》(交安监发〔2015〕171号）和海南省有关验收检测规范、相关设计图纸资料，对已完成的全线路基、路面、桥涵、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进行抽检、检测、评定，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并做好外观检查记录，配合甲方进行内业资料审查，并完成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并对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2、代表甲方开展交工验收的验收检测工作，核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检测数据，审核其提交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3、必须保障交工检测服务的及时性，不得影响项目进展。路基中间交工检测需在接到指令24小时内进场开展路基中间交工检测

4、配合甲方开展交工验收工作，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验收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第八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验收检测人员必须遵守验收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验收检测服务，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

测报告负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乙方验收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九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编制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批。现场验收检测人员应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工程验收及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及时按照甲方审批的交工验收检测工作方案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14天内，并在签定合同协议书之前。

履约担保形式：缴纳现金或出具同额度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保证金其他合法缴纳形式。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使用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的应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在甲方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前，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在本工程项目交工证书颁发后30天内，甲方将向乙方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本项目甲方为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主要负责向乙方拨付验收检测服务费和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对乙方开展进场履约检查和日常随机履约检查。

第十二条　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项目建设、交工验收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验收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开展验收检测业务所需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应自行解决此类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验收检测服务期限届满并结清合同价款，合同双方实质上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即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终止及费用结算办法。

第十六条　由于乙方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无权取得未履行服务范围的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十八条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计算

本项目验收检测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总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仪器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规费、各种风险等所有费用，及其他为完成检测工作对局部检测点不符合要求进行复检时，所产生的复检费用。

第十九条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签约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在乙方完成符合规范要求的全部交工检测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3、在颁发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或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在扣减乙方相关违约金后，甲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费用中包含验收方在实施交工检测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其他为完成检测工作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对局部检测点不符合要求进行复检时，所产生的复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5、各阶段均需乙方提前10日提出申请，并提供足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才能完成支付。

6、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附加服务，有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

六、违约行为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处以乙方每人次20万元的违约金，由于职务升迁（需提供任职文件）、离职（需提供社保中断证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原因确需更换的除外。擅自更换经甲方批准投入的检测工程师的，甲方处以乙方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由于职务升迁（需提供任职文件）、离职（需提供社保中断证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原因确需更换的除外。如乙方确需更换，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合同签订完成后人员变更比例超过投入总人数的3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在根据分阶段的验收检测方案以及甲方的要求，在下达任务通知书后3天内相关人员、仪器设备须进场到位并全面开展检测工作，投入人员、仪器设备及每项试验检测需要的时间须经甲方核查批准，无特殊情况检测工作需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如不符合方案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情况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履约检查，检测项目开展时的相应检测工程师、检测员未到岗的，按照检测工程师1万元/人次、检测员0.5万元/人次实施处罚，相关违约行为抄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4、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分段的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甲方可视情节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未按规定期限提交整个工程最终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5、乙方抄袭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的验收检测数据的，处以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6、乙方试验过程弄虚做假，导致验收结果不真实、不完整的，处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计入当年信用评价业主评价中，并抄送省交通主管部门和投标人母体机构。

7、乙方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开展交工检测服务，甲方视情节可处合同价的1%至5%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8、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应无条件接受委托方对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予以分割另行委托或终止合同以及合同约定的处罚。

9、乙方人员若有敲诈或者受贿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发生上述违约处罚累计达到合同价的1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七、组织机构与工作关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本项目派驻一名验收检测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所有验收检测工作，此外还应为本项目配备分项负责人和满足合同要求的验收检测专业人员，其余的辅助人员由乙方自行配备。其他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如下：

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人员名称	人数要求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3	1.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不得超过60岁； 2.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员工。
试验检测员	6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3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不得超过60岁；

注：①拟投入本项目试验检测工程师的试验检测工程证书需涵盖以下专业：1.公路（或道路）；2.桥梁（或桥隧）；3.交安。

②以上人员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机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管理系统能够查询其录入信息）。

③上表中所要求的人员是最低人员要求，投标阶段不需要填报上述人员名单。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人员来满足验收试验检测需要。

④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并报招标人审批。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与甲方、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如下：

1、甲方与乙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乙方受甲方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验收检测工作。代建单位协助乙方与各相关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并对其进行考察、监督，并核定其合同费用。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参加交工验收工作。

2、乙方与监理单位是检测与被检测的关系。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验收检测规范、设计图纸等对监理单位的独立抽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初审，由代建和甲方终审。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职责，对甲方和其授权委托的乙方负责，及时、准确的为乙方提供验收检测资料和报告。

3、乙方与施工单位是检测与被检测的关系。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验收检测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施工单位所承建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并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最终由海口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九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验收检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九、其他

第三十条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配备基本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提出的最低要求，如乙方中标在经甲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试验检测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得擅自更换，并保证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接受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乙方在项目现在驻点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须根据甲方及代建单位要求和现场工作需要设置现场服务项目组，项目组在履约期内必须设置固定联络点，确保7天×24小时可联络，履约期内在接受到场通知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下称“甲方”）为一方，与_____（交工检测机构全称）（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工程（土建部分）交工检测单位，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技术标文件和投标报价，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验收检测合同中通用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书（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d） 合同条款；

（e） 验收检测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f） 技术标文件；

（g） 投标须知与投标书附表；以及

（h）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检测服务期为84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5. 本合同的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6.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验收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7.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验收检测服务。

8.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验收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同时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8份，四方各执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单位全称）（盖章）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检测服务单位（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名称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与甲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2 乙方与第三方参建单位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第三方参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第三方参建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第三方参建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参建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第三方参建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3乙方要根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试行），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违约处理。

（3）甲方将把乙方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

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土建部分）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试验检测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本项目的检测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试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办公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试验检测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试验检测及辅助人员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试验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乙方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试验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乙方试验检测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车辆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试验检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年月日	日　　期：年月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土建部分）交工检测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承诺函

7、技术文件

8、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期内的交工检测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检测服务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消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你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我方按你方要求须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若我方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承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

____年__

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9]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 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 代 表 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码：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9]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0]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010]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 名 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承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工作；……。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11]。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11]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名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到本项目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公路工程从业经验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2、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组织进场，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或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按照合同条款相关内容进行违约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技术建议书主要内容包括：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检测方案

2.拟投入硬件设备、软件设备（计算分析软件）简要说明，招标项目中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等关键和重点检测方案

3.检测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检测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其他建议

八、其 他 材 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均加盖公章），如无，请填写“无”。

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土建部分）交工检测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一、投标函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交工检测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1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国道G360文昌至临高公路（土建部分）交工检测服务招标
文昌至定安段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定安至澄迈段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临高段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总价相一致。

2、大小写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